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樑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82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樑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曾樑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7日3時22分許，趁陳育維所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Double 9理髮店」已打烊而無人看管之際，進入店內，持店內所放置、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撬開收銀檯抽屜鎖頭，竊取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逃逸。
- 二、案經陳育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樑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42至44、46、123至124頁、本院卷第134、155、16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育維於警詢所為陳述大致相符（偵卷第49至52頁），並有113年2月16日偵辦刑

01 案職務報告書（偵卷第39頁）、113年1月27日「Double9造  
02 型沙龍」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55至57頁）、113年1  
03 月27日路口及街道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59至85頁）、11  
04 3年1月27日被告住處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85至89頁）、  
05 被告衣著特徵比對照片（偵卷第9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06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07 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0 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以徒手毀壞後門鎖扣之方式進入店  
11 內，而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  
12 竊盜罪嫌。然查：

13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當時後門應該有上  
14 鎖，但我當下沒有仔細看，我用力推後門就開了，我有聽  
15 到疑似鎖頭掉落地上的聲音，但我沒有去看是什麼東西掉  
16 落，我沒有破壞後面的鎖頭或扣環，也沒有用工具推門等  
17 語（偵卷第46、124頁、本院卷第134、162頁）。被告既  
18 係開啟後門進入店內，即難認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19 之毀越門窗要件相符。

20 2.證人即告訴人雖於警詢時陳稱：店內後門有用扣環扣著，  
21 扣環上面有另外再加鎖頭，正常要開後門要從店內用鑰匙  
22 先開鎖頭，之後再搬開扣環，但店員當日早上到達店內  
23 時，發現扣環掉在地板，只剩鎖頭還掛著等語（偵卷第51  
24 頁）。然尚難僅憑告訴人上開單一指訴，即為被告確有毀  
25 越門窗竊盜犯行之確信。

26 3.依113年1月27日「Double9造型沙龍」店內監視器畫面截  
27 圖（偵卷第55至57頁），僅可見被告翻找收銀檯抽屜內物  
28 品之過程，未拍攝到被告破壞後門鎖扣之畫面。另依113  
29 年1月27日路口及街道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59至85  
30 頁），僅見被告得手後離開之過程，未見被告確有破壞後  
31 門鎖扣之行為。卷內無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告訴人上開指

01 證之真實性，自難認被告有毀越門窗之行為。公訴意旨此  
02 部分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同一竊盜犯行加重事由之減縮，  
03 仍屬實質上一罪，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或不另為無罪之諭  
04 知，併此敘明。

05 (二)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81號  
06 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以110年度易字第15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7 刑1年及有期徒刑8月均確定（共3罪），嗣經本院以111年度  
08 聲字第2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2年5月  
09 11日執行完畢（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2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  
10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  
11 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  
12 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前案  
13 與本案所犯之罪法益種類及罪質相同，均屬竊盜案件，被告  
14 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15 弱，可見前案執行顯無成效，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且綜核  
16 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  
17 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8 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  
20 竟為上開犯行，所為對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  
21 實非輕微，足認被告法治觀念殊有偏差，行為實應非難，且  
22 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被告必當  
23 知悉竊盜行為非法，且歷經多次偵審、刑罰矯治仍未悔悟，  
24 改過遷善，而未以其學識或勞力賺取生活所需，反再次以竊  
25 盜方式不勞而獲，所為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他人對財物  
26 之支配管領權限，自屬非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7 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63至164頁），兼衡  
28 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所得，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9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見本院卷第163頁）  
30 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

01 被告竊取之現金共計3,000元，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經  
02 扣案，尚未賠償告訴人，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劉欣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